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6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并规范运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监管法规，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影响公司发展，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内部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被问责人”）。

第五条 公司内部问责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
- （三）谁主管谁负责；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五）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问责机构和问责范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部问责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成立专门的内部问责机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及独立董事。问责机构负责决定是否启动问责程序，并对经查明确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被问责人作出处理方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负责监督落实。

第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进行问责：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不完全履行职责，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
- （二）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违反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 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四) 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措施或被下发日常监管措施，损害公司形象；

(五) 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指使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六) 违反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交易等）；

(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

(八) 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

(九)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

第三章 问责程序

第八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监事会或三名以上董事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监事会、三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或两名董事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提出。对总裁的问责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长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总裁提出。

第九条 被问责事项或人员若涉及问责机构成员，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问责机构一旦决定对被问责人进行调查，公司监察审计部门或内部问责机构指定的临时机构及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视违规事项的复杂程度）完成调查，内部问责机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决定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在对被问责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作出后，被问责人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根据最终的问责处理决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的，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监管法规受到监管部门问责时，或者公司在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证监局、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文书之后，应当立即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并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内部问责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作出的处理决定，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必须予以及时披露。

第四章 问责方式

第十六条 问责的方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扣发工资、奖金；
-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提请有权机构进行罢免或解除劳动合同；
- （六）根据集团公司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问责方式外，可同时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被问责人享有公司股权激励的，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问责方式外，董事会还可以限制其股权激励，具体限制措施由董事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

-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改正的；
- （三）经查明确实是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 （四）属于工作失误，程序合规存在缺陷的；
- （五）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六）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事前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且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检举人或调查人的；

(四) 拒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的处理决定的；

(五) 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问责机构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举报被问责人涉嫌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问责范围内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他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照公司《行政处分办法》执行，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必须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人员涉及本制度范围的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由公司总裁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内部问责的档案资料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